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於最終[編纂]時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25**美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編纂]及聯席保薦人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編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儘管[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會協定較低[編纂]，但[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代表[編纂])可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編纂]的通知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cn刊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i)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編纂]